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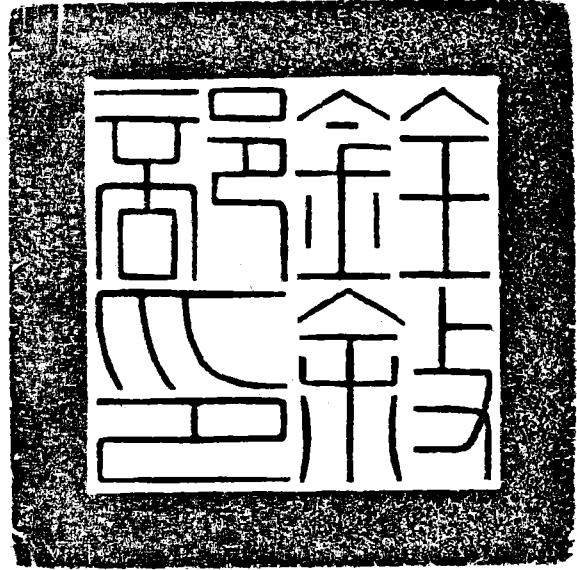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教人員
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

附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

部長張哲琛